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為健全本公司治理體系、滿足法律法規和外部監管規範，結合本公司治理實踐情況，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條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簡稱《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保監覆[2003]115號文批准，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作為唯一發起人發起設立，於2003年6月30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0000071092841XX。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經原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3]108號文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第一條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簡稱《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u>原</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後</u>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保監覆[2003]115號文批准，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作為唯一發起人發起設立，於2003年6月30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0000071092841XX。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經原中國保監會<u>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保監覆[2003]108號文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u>由公司董事長總裁擔任</u>。 <u>公司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u>認購</u>的股份份額為限<u>對公司承擔責任</u>，公司以其全部資<u>財</u>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險公司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2019年5月30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訂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險公司章程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2019年5月30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u>子制定並修訂</u>→制訂本公司章程(或<u>以下稱</u>「公司章程」及<u>或</u>「本章程」)。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七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以及《必備條款》規定的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審計責任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以及<u>《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規定的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u>首席</u>合規負責人<u>宜</u>、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審計責任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方針、政策，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管理。	第八條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方針、政策，接受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的監督管理。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九條	<u>公司</u>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開展黨的活動，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u>，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u> 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 <u>。</u> 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u>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成己為人，成人達己」的經營理念，遵循「誠信為本、穩健經營」的經營方針，以市場為導向，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努力提高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切實保障公司、員工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 <u>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堅定不移落實黨的路線方針政策，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有效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作用。堅持「成己為人，成人達己」的經營理念，以客戶為中心，加快轉變發展方式，深化改革創新，防控金融風險，加快高質量發展步伐，堅定不移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壽險公司。</u> 堅持「成己為人，成人達己」的經營理念，遵循「誠信為本、穩健經營」的經營方針，以市場為導向，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努力提高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切實保障公司、員工和股東的利益→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十二條	……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國家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	第十二條	……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u>(一)</u>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 <u>(二)</u>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 <u>(三)</u>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 <u>(四)</u>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 <u>(五)</u>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 <u>(六)</u>國家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節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第三節 股份轉讓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u>公司可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類別的股份。</u>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 <u>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u>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美國存託證券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美國存託證券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十八條	…… 前述H股和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結構如下表： <table><tr><th>股東全稱／ 類別</th><th>股份 種類</th><th>持股數 量(股)</th><th>持股比 例(約)</th><th>限售流 通鎖定期</th><th>備註</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股東全稱／ 類別	股份 種類	持股數 量(股)	持股比 例(約)	限售流 通鎖定期	備註	……						第十八條	…… 前述H股和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結構如下表： <table><tr><th>股東全稱／ 類別</th><th>股份種 類別</th><th>持股數 量(股)</th><th>持股比 例(約)</th><th>限售流通 鎖定期</th><th>備註</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股東全稱／ 類別	股份種 類別	持股數 量(股)	持股比 例(約)	限售流通 鎖定期	備註	……					
股東全稱／ 類別	股份 種類	持股數 量(股)	持股比 例(約)	限售流 通鎖定期	備註																						
……																											
股東全稱／ 類別	股份種 類別	持股數 量(股)	持股比 例(約)	限售流通 鎖定期	備註																						
……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刪除本條)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u>依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批准，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u>增加資本<u>。</u>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u>紅</u>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u>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新增		第二十三條	<u>公司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整合至第三章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新增		第二十六條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或主管機構的要求，按照</u>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三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四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五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六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u>收購本公司股份</u>，可以<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七條</u>第(三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u>第二十七</u>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u>第二十七</u>條第(四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u>第二十七</u>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u>10</u>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三)項情形的，應當在<u>6</u>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四)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數</u>的10%<u>百分之十</u>，並應當在<u>3</u>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份購回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三十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整合至第三章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刪除本條)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整合至第三章、第五章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u>發行的股票</u>，<u>應當為</u>採用記名式<u>股票</u>。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	(刪除本條)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u>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但必須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 (二)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三)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四)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u>應當</u>依法轉讓，但<u>轉讓</u>必須符合<u>法律法規和</u>中國銀保監會及<u>國家</u>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u>及</u>本章程約定。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u>25% 百分之二十五</u>。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u>1</u>年內； (二)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三)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四)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u>百分之五</u>以上<u>股份</u>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u>6六</u>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u>6六</u>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u>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u>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稱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u>30三十</u>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 <u>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u> <u>(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u> <u>(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u> <u>(三)發行紙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 <u>(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u>以供股東查閱</u> 。
第四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 <u>股東身份</u> 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 <u>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決定確定</u> 某一日為股權確定 <u>登記日</u> ， <u>股權確定登記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u> 在冊的股東為公司 <u>享有相關權益的</u> 股東。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四十七條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第四十四條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u>相關</u>規定處理。 ……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u>90九十</u>日，每<u>三十</u>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u>90九十</u>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u>90九十</u>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五十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但董事長主要工作在股東單位的，總裁、黨委書記也可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三十五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u>1</u>一名，副書記<u>1</u>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u>董事長</u>由一人擔任，但董事長主要工作在股東單位的，總裁、黨委書記、<u>總裁</u>也可由一人擔任。確定<u>1</u>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u>公司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以高質量黨建引領公司高質量發展。</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五十一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三十六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u>(一)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u>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u>防範化解金融風險</u>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 (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u>加強公司廉潔文化建設</u>，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 (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u>公司持續健全黨組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u>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u>別</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董事或監事的權利；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在股東會上發言</u>，並行使表決權；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董事或監事的權利；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u>者</u>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六)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財務報告； (4)公司股本狀況； (5)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六)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財務報告； (4)公司股本狀況； (5)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6)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7)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七)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十)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6)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7)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u>(六)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七)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十)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股東提出<u>要求查閱前條所述、複製公司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u>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u>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u>六十</u>日內，<u>可以</u>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第五十五條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條	<u>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1%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u>30三十</u>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全資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不設監事會，為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第五十六條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中國銀保監會反映問題。	第五十一條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反映問題。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 (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七)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 (三)<u>入股資金持股比例</u>和<u>持股機構數量等持股行為</u>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u>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股</u>和超比例持股； (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五)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六)<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u>；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八)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擬達到或者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時，還應按《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 (九)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十一)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七)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八)持有公司<u>5%百分之五以上股份</u>的股東應當<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如實告知其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在其等信息；</u> (九)持有公司<u>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u>發生變更後變化的，<u>相關股東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擬達到或者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百分之五時，還應按《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九<u>十</u>)持有公司5%<u>百分之五</u>以上<u>股份</u>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u>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u>，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u>十一</u>)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十一<u>十二</u>)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二<u>十三</u>)股東<u>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u>，應當遵守<u>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三<u>十四</u>)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u>公司建立健全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加強資本管理，完善風險處置機制，保障公司長期穩健經營。</u>
第五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於該情況發生之日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時，相關股東應當在其得知情況的當日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三條	持有公司5%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持有公司5%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於該情況發生之日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任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時，相關股東應當在其得知情況的當日主動書面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五十九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第五十四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u>公司主要股東應按照監管規定向公司作出承諾，並按照承諾切實履行責任和義務，股東承諾可分為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三類。公司對主要股東的承諾進行定期評估，及時了解和評價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積極督促主要股東履行承諾。主要股東違反前述承諾的，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股東提出相應的限制措施，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六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u>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u>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	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六十三條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負有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 1.中國銀保監會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2.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第五十五條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負有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 1.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2.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第九章	股東大會	—	整合至第五章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九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u>重大</u>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u>三</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u>四</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u>五</u>審議批准公司的<u>利潤分配政策</u>、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u>六</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u>七</u>對公司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u>者</u>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u>八</u>對公司發行<u>公司</u>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審議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十七)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八)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九)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u>九</u>)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u>會計</u>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審議<u>批准</u>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u>十一</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一</u>以上<u>股份</u>(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u>十二</u>)審議批准第六十六<u>第</u><u>六十一</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u>十三</u>)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u>十四</u>)審議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十七<u>十五</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 (十八<u>十六</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九)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條第(十六)項所述法人機構是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本條及本章程中所指「重大」標準指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審議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2)《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金額比率及淨利潤比率中任意一項計算在50%以上的各項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資產核銷、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3)公司內部治理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u>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u>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條第(十六<u>十四</u>)項所述法人機構是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本條及本章程中所指「重大」標準指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審議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u>25%百分之二十五</u>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2)《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金額比率及淨利潤比率中任意一項計算在<u>50%百分之五十</u>以上的各項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資產核銷、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3)公司內部治理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應符合監管規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應符合監管規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會議</u>：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u>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u>全體</u>獨立董事<u>過半數同意</u>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 <u>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未能在《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公司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 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通過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予以明確。 網絡投票形式不適用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 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u>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u>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和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通過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予以明確。 網絡投票形式不適用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七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四條	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10</u>十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5</u>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u>÷</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報告，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範及上市規則等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超過第一款所述期限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範及上市規則等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超過第一款所述期限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四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章程所稱的召集人是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u>計</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u>一</u>以上(含百分之三)<u>股份</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一</u>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u>十</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二日內</u>，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四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補充</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u>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等規定的股東會臨時提案或補充公告的時限超過前款所述時限的，從其規定。</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章程所稱的召集人是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	(刪除本條)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並註明每項決議案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u> <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u>(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u>(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載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以根據適用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載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以根據適用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第七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期限，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	第六十九條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u>第二百零二條</u>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以公告、郵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發出</u>。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期限，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布。</u>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u>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u>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
第七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 <u>或者</u> 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 <u>或者</u>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 <u>二</u>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刪除本條)
第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有權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列席會議。	第七十四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有權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列席會議。
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八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高管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該等書面委託書須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如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七十五條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會議的時間和地點；</u> <u>(二)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代理人的姓名及委託投票所涉及的股份類別和數目；</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三)是否具有表決權；</u> <u>(四)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u>(五)註明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是否包括棄權票；</u> <u>(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七)遞交委託書的地點及截止時間；</u> <u>(八)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u>股東</u>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高管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該等書面委託書須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如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八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八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認可結算所除外)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七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u>及股東</u>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公司有權要求個人股東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公司有權要求該股東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認可結算所除外)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 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八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刪除本條)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九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u>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實行累積投票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應當分別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符合法定要求。</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一條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	第八十一條	在<u>年度</u>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u>及涉及事項</u>向股東大會作出<u>專項</u>說明並公開披露。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當任何股東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被要求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以計算。 ……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當任何股東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被要求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以計算。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持有<u>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九十四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八十四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第九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刪除本條)
第九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五)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u>重大</u>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u>事項</u>和支付方法，<u>免去獨立董事職務的除外</u>；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董事會擬訂<u>公司</u>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五)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u>會計</u>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公司年度<u>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收購本公司股份； (六)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七)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八)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九)股權激勵計劃； (十)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u>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u>； (三)公司的<u>合併、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u>修改</u>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收購本公司股份； <u>(六)變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u> (六<u>七</u>)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u>重大資產購置</u>、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七<u>八</u>)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八<u>九</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 (九)股權激勵計劃； (十)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九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七條	<u>單獨或合計持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 <u>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八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議</u>後<u>10</u><u>十</u>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5</u><u>五</u>日內發出召開<u>臨時</u>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u>議</u>後<u>10</u><u>十</u>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臨時</u>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〇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九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u>或者</u>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10%</u><u>百分之十</u>。 <u>審計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一百〇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九十條	對於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如公司設副董事長，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u>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u>的，如公司設副董事長，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以上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H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九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H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新一屆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一屆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監事」)民主選舉產生之日如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如晚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公司董事、監事應當經過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新一屆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一屆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監事」)民主選舉產生之日如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如晚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公司董事、監事應當經過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任職資格核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u>三</u>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 <u>董事會秘書</u> 、 <u>召集人或其代表</u> 簽名。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刪除本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 <u>制訂</u> ，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的規定</u>；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整合至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 <u>別</u> 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三 <u>零九</u> 條至第一百二十七 <u>一十三</u> 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u>零八</u>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u>零九</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u>份</u>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二十六條	……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 <u>(包括股東、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董事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4人，獨立董事4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由 12 <u>十二</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u>一</u> 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1 <u>一</u> 人，執行董事 4 <u>四</u> 人，非執行董事 4 <u>七</u> 人→ <u>(含獨立董事4人)</u> ， <u>職工董事一人</u> 。
第一百二十九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除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範等另有規定外，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董事可以由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更換(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的，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核准任職資格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u>二分之一</u>。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u>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更換(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的，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董事會收到書面辭職報告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5年內不當然解除，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任</u>。董事辭職<u>任</u>應向董事會<u>公</u>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u>公司</u>將在2<u>兩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u>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人數</u>低於法定<u>《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公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未經監管機構批准，董事不得辭任。</u>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u>任</u>自董事會收到書面辭職報告時生效。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公司對董事離職進行管理，明確對離職董事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緩發放或追索報酬、主張經濟賠償責任等。董事辭職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5五年內不當然解除，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u>因董事被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u>董事應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 <u>(一)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 <u>(二)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 <u>(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 <u>(四)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 <u>(五)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 <u>(六)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七)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八)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 <u>(九)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u>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 <u>主要</u> 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 <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u> 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 <u>其</u> 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擔任保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擔任保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u>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其中境內上市公司原則上不超過三家)擔任獨立董事。</u> <u>獨立董事同時在其他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與公司之間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二)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三)近兩年內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四)近兩年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五)監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u>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u> (二)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三)近兩年內為公司<u>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專業服務(例如財務、法律、諮詢、保薦、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u>的人員，<u>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專業服務的中介機構參與提供服務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責人及控股股東；</u> <u>(四)在與公司經營同類業務的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u> (四)近兩年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五)近一年內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 <u>(六)近一年內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五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u>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u>計</u>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u>百</u><u>分</u><u>之</u><u>一</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 <u>前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u>在公司累計任職</u>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u>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提前免職<u>解除獨立董事職務</u>的，公司應當及時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u>具體理由和依據</u>。<u>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 獨立董事免職<u>職務解除</u>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u>解除職務</u>的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u>職務解除</u>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 <u>獨立董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中關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要求或者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任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下列職權： (一)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除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必須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的情況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二)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下列特別職權： (一)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的公允性、合規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除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必須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的情況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u>(二)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三三)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u>(三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u> <u>(五)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六)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六)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其他事項。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五<u>七</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u>(六)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六<u>七</u>)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u>金融消費者</u>和中小股東<u>合法</u>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七<u>八</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對前款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u>條</u>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對前款<u>相關</u>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u>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u>，並向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報告。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u>規定</u>出席<u>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u>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u>年度</u>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u>述職</u>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u>誠信、獨立、勤勉、忠實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利益、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u>，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高級管理層</u>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u>重大</u>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 獨立董事一年內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 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二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條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u>任</u>。獨立董事辭職<u>任</u>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u>任</u>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u>任</u>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u>任</u>導致<u>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成員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或、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u>，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u>因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或喪失任職資格而辭任或被罷免的除外</u>。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審議批准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無需授權的除外)，決定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u>年度</u>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u>(四)制訂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u> (四<u>五</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u>六</u>)制訂公司的<u>利潤分配政策</u>、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u>七</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u>(八)制訂公司資本規劃、資本補充方案，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 (七<u>九</u>)擬定<u>制訂</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八十)審議批准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無需授權的除外)，決定<u>審議批准</u>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擔保</u>等事項； (九十一)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和<u>董事會秘書和審計責任人</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u>審計責任人</u>除外)，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 (十一三)<u>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定<u>制訂</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u>批准</u>董事會專業<u>門</u>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三四)制定<u>制訂</u>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五)管理<u>負責</u>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董事會上述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的法定職權不得以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予以變更或者剝奪。		<u>(十四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解聘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十五七)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u> <u>(十八)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 <u>(十九)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審議公司風險偏好體系，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u>(二十)確定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u> <u>(二十一)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 <u>(二十二)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 <u>(二十三)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 <u>(二十四)審議公司薪酬制度；</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二十五)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捐贈等事項；</u> <u>(二十六)承擔綠色金融，環境、社會、治理(ESG)等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主體責任；</u> (十六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六)項中「利潤分配方案」，第(六)→(七)→(八) (九) (十)→項，第(十二)項中「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和「薪酬方案」，第(十三四)項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u>本條第一款第(十)項所述「對外投資」事項中，境內外股權投資、債權投資、不動產投資、基礎設施投資等單一投資項目授權管理層審批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零點五或等值外幣，但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的金融產品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其中「股權投資」是指以自有資金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董事會上述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的法定職權不得以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予以變更或者剝奪。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遇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u>14十四</u> 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遇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u>除定期會議和董事長提議的臨時會議外，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u>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送達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可以少於14天，但不少於3天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送達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 <u>14十四</u> 天。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可以少於 <u>14十四</u> 天，但不少於3天 <u>五個工作日</u> 。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能夠保證全體參會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等。	第一百二十六條	<u>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召開會議或臨時會議和表決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通訊會議(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能夠保證全體參會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 不得採用通訊表決<u>書面傳簽</u>方式召開<u>表決</u>的董事會的<u>決議</u>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u>以及其他<u>重大事項和</u>涉及公司<u>重大</u>風險管理的議案等。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的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u>三十九</u>條的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u>應當</u>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五十五條	除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u>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 <u>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送。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u>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u>，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u>董事會會議的</u>，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u>程</u>第一百五十四<u>二十七</u>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決議、會議記錄等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給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公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u>股東會決議</u> ，致使 <u>給</u> 公司遭受 <u>造成</u> 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決議、會議記錄等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給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公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會議召集、提案及通知、召開和主持、表決及決議、會議檔案保存、決議報告等內容，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作為本章程附件。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制 <u>訂</u> 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會議召集、提案及通知、召開和主持、表決及決議、會議檔案保存、決議報告等內容，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制 <u>訂</u> ，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作為本章程附件。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整合至第六章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 (二)負責製作和保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 (三)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上市地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 (四)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五)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 (六)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七)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相關規定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 (二)負責製作和保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 (三)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上市地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 (四)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五)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 (六)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七)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相關規定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二條	<u>除董事長、總經理以外的</u>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u>。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u>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整合至第六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	—	(刪除本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五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要職責是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u>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六條	<u>公司不設監事會和監事，相關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包括以下職權：</u> <u>(一)檢查公司財務；</u> <u>(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u>(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u>(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 <u>(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 <u>(六)依照本章程第五十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七)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年審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公司對承辦公司年審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以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 <u>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經兩名以上委員或審計委員會主席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位委員擁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決議須經過半數委員表決通過，方為有效。</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九條	<u>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還設置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 <u>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三至七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負責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就提名或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薪酬政策等。董事會對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u>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與經營管理層討論並協助經營管理層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履行合規管理相關職責，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進行監督等。</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資產負債管理重大事項及相關的政策與制度、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重大戰略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等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是公司關聯方的確認，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及批准，以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並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u> <u>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保存等具體事項。</u>
第十四章	公司總裁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總裁1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裁5－6人；設總裁助理2－3人。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成員兼任。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u>1</u>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裁<u>5—6</u><u>五至六</u>人；設總裁助理<u>2—3</u><u>二至三</u>人。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u>審計責任人</u>除外)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u>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u>，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成員兼任，<u>但董事長不得兼任總裁</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七)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權。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董事會應按章程規定重新聘任總裁。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u>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u>； <u>(六)</u>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u>審計責任人</u>除外)； (六<u>七</u>)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七<u>八</u>)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權。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u>公司</u>董事會應按<u>公司</u>章程規定重新聘任總裁。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制定總裁工作細則，明確規定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參會人員，公司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及分工，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合同的權限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等。 總裁擬定的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總裁<u>制訂</u>定總裁工作細則，明確規定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參會人員，公司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及分工，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合同的權限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等。 總裁擬定制訂的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約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程序和辦法由 <u>依</u> 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務 <u>動</u> 合同約定 <u>及公司制度執行</u> 。
第十五章	監事會	—	(整章刪除)
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 …… 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作為本章程附件，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關於任職資格的要求，在任職前應當經過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格核准。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關於任職資格的要求，<u>應當進行資格核准的</u>，在任職前應當經過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的資格核准。 <u>公司建立戰略導向、業績聯動、客觀公正、依法合規的績效管理機制，建立與股東利益相一致、以崗位為基礎、與業績相聯繫、激勵與約束兼顧的薪酬分配機制；建立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u>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 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 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 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 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 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 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 場，期滿未逾5年；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 監管規定等規定的其他情形。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 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 被執行人</u>；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 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 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 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 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 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 場，期滿未逾5<u>五</u>年； <u>(十一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 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u>(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 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 管規定等規定的其他情形。</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二條	<u>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交易金額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標準的，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 <u>(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及前款規定。</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三條	<u>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刪除本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刪除本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 總裁 、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刪除本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刪除本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但提供貸款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刪除本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刪除本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刪除本條)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 財務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 (一)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三)負責償付能力管理，參與風險管理； (六)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財務負責人在簽署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文件之前，應當向公司負責精算、投資以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書面徵詢意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 財務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 (一)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u>會計</u>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u>會計</u>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三)<u>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u>負責償付能力管理→參與風險管理； (六)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財務負責人在簽署財務<u>會計</u>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文件之前，應當向公司負責精算、投資以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書面徵詢意見。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財務負責人應當依據其職責，及時向董事會、總裁或者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糾正建議；董事會、總裁沒有採取措施糾正的，財務負責人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並有權拒絕在相關文件上簽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財務負責人應當依據其職責，及時向董事會、總裁或者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糾正建議；董事會、總裁沒有採取措施糾正的，財務負責人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報告，並有權拒絕在相關文件上簽字：
新增	—	第一百六十六條	<u>公司設總精算師。總精算師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u> <u>總精算師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分析、研究經驗數據，參與制定保險產品開發策略，擬定保險產品費率，審核保險產品材料；</u> <u>(二)負責或者參與償付能力管理；</u> <u>(三)制定或者參與制定再保險制度、審核或者參與審核再保險安排計劃；</u> <u>(四)評估各項準備金以及相關負債，參與預算管理；</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五)參與制定股東紅利分配制度，制定分紅保險等有關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案；</u> <u>(六)負責或參與資產負債管理；</u> <u>(七)參與制定業務營運規則和手續費、佣金等中介服務費用給付制度；</u> <u>(八)根據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審核、簽署公開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u> <u>(九)根據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審核、簽署精算報告、內含價值報告等有關文件；</u> <u>(十)按照監管規定，向公司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重大風險隱患；</u> <u>(十一)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u>總精算師有權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不得進行非法干預，不得隱瞞信息或者提供虛假信息。總精算師有權參加涉及其職責範圍內相關事務的董事會會議，並發表專業意見。</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u>編</u> 製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u>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 。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公布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公布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 <u>四</u> 個月內 <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範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u> 向 <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u> 公布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 <u>六</u> 個月結束之日起2 <u>二</u> 個月內 <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範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u> 向 <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u> 公布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公布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〇八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刪除本條)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刪除本條)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刪除本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刪除本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 <u>簿</u> 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u>簿</u> 。 <u>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彌補虧損； (二)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三)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彌補虧損； (二)提取稅後利潤的<u>10%百分之十</u>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u>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u>； (三)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立公司激勵基金，每年提取一次。公司激勵基金主要用於激勵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員工或作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風險基金來源，具體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公司建立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立公司激勵基金，每年提取一次。公司激勵基金主要用於激勵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員工或作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風險基金來源，具體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公司建立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一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u>項目</u>。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u>百分之二十五</u>。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六條	<u>公司依照前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可分配利潤是指當年公司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彌補虧損的準備金和按規定公司必須提取的法定基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可分配利潤是指當年公司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彌補虧損的準備金和按規定公司必須提取的法定基金。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二)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00%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當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50%時，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 1.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 2.根據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二)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u>公司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盈利情況、償付能力狀況以及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等因素制定；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00%規定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u>；當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達不到監管要求150%時，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 1.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 2.根據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u>年度</u>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u>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 <u>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u>或者人民幣</u>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u>公司可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或人民幣收取股利或其他款項的選擇。</u>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u>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的</u>，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二十四條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第一百八十四條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u>公司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機制，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u>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六條	<u>公司設立審計責任人，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公司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整合至第九章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u>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 <u>本章所稱會計師事務所是指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 <u>年度</u>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 <u>年度</u>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二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九條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刪除本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u> <u>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負責具體實施事項。</u>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九章	保險	第十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制定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公司與相關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並根據有關規定及時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或對外披露關聯交易情況。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制定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公司與相關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並根據有關規定及時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或對外披露關聯交易情況。 <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關聯交易審議、管理、監督職責。</u>
第二十一章	工會組織	—	整合至第十章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與分立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刪除本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應當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應當報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整合至第十二章第二節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四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公司清算工作由中國銀保監會監督指導。	第二百一十二條	<u>公司因存在法定解散事由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並在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公司清算工作由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監督指導。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u>別</u>和比例進行分配。
第二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u>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u>或者人民法院和國務院</u>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u>並</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當出現下列事項時，公司應當於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對章程進行修改： (一)《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 (三)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當出現下列事項時，公司應當於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對章程進行修改： (一)《公司法》→《保險法》或<u>者</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牴觸<u>的</u>； (二)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u>的</u>； (三)<u>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u>； <u>(四)</u>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五十六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有提案權的股東或機構向股東大會提出章程修改的提案； (二)股東大會對章程修改提案進行表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公司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章程修改審核申請； (四)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審核反饋意見，對章程修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符合相關規定的，中國銀保監會依法作出批覆。公司章程以批覆文本為準； (五)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九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有提案權的股東或機構向股東大會提出章程修改的提案； (二)股東大會對章程修改提案進行表決，決議必須<u>應當</u>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公司向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報送章程修改審核申請； (四)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的審核反饋意見，對章程修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符合相關規定的，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依法作出批覆。公司章程以批覆文本為準； (五)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五十七條	……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條	……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需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u>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構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四章	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爭議的解決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二)申請仲裁者<u>應當將爭議或主張提交</u>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發生下列公司治理機制可能失靈情形之一時，可採取內部糾正程序及申請中國銀保監會指導程序： (一)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 (二)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 (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發生下列公司治理機制可能失靈情形之一時，可採取內部糾正程序及申請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指導程序： (一)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 (二)公司董事長期衝突，<u>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u>，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 (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四)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 (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當出現上述公司治理機制失靈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3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		(四)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 (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認定的其他情形。 當出現上述公司治理機制失靈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3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中國銀保監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 <u>當公司出現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治理機制失靈時，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六十五條	中國銀保監會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中國銀保監會 <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 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 <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 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 <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 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u>主要股東</u>」，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公司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所稱「<u>重大影響</u>」，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稱「<u>一致行動人</u>」，是指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該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u>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 <u>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 <u>本章程所稱「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u>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指定經監管部門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指定經監管部門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u>公司應當按照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下列事項：</u> <u>(一)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u> <u>(二)公司發起人的股份變更信息；</u> <u>(三)行政許可取得、變更、註銷等信息；</u> <u>(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信息。</u> <u>公司應當確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和 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原)	原條款	序號 (修訂後)	修訂條款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 <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 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附件	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註1：由於公司章程條文順序調整，條文引用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序號以及未在本表中列明的條款序號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作相應調整、順延。

註2：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調整了章節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